

專案質詢

8-1-6-036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有鑑於立法院業已修正通過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修正案，授權地方政府設置性交易專區，專區內「娼嫖不罰」，專區外「娼嫖皆罰」。此項規定似乎解決違憲爭議，但實務上幾乎沒有任何縣市政府表示願意配合，故其性交易專區之設置恐將難有著落，性產業有條件合法化也會成為話柄，故主管機關應考量台灣國情特殊性，提出有效周延的配套措施，俾以保障弱勢一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98年11月6日，大法官會議第666號解釋文認定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「罰娼不罰嫖」的規定有違平等原則，必須在兩年內即今年11月6日失效。為了避免違憲與立法怠惰，行政院與立法院聯手火速通過修正社維法，確立「娼嫖皆罰、專區除外」法旨，授權地方政府設置性交易專區。但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沒有任何縣市政府表達設置性交易專區的意願，而且無論贊成或反對性交易合法化的團體，也都不能接受性交易專區之設置。社維法修法旨在保障弱勢人權、符合現實需要，為甚麼會出現「人人喊打」狀況？自然值得探究。
- 二、其實各國都面臨同樣的問題，性交易是否合法？因國情民俗而有不同，縱然嫖娼都不罰的國家，對於設置專區也不無爭議，荷蘭以阿姆斯特丹紅燈區聞名全球，目前正考慮是否縮小紅燈區範圍。反觀我國，在性交易罪罰化與性工作污名化的氛圍沒有去除之前，爭議必然難以平息。當務之急，首應針對修法後衍生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，例如專區如何設置？各縣市如無設置意願該怎麼辦？專區設置前是否嚴格執行「嫖娼皆罰」？執法空窗期究竟多長？裁罰標準如何一致化？凡此若無妥適配套措施，對弱勢一方亦無法保障，勢將衍生徒法不足以自行的窘境。